

郑州市职业病防治院全自动生化分析  
仪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39



采购人：郑州市职业病防治院  
代理机构：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5
2. 招标文件.....	17
3. 投标文件（详见第九章）.....	18
4. 投标.....	21
5. 开标.....	21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22
7. 合同授予.....	23
8. 废标和重新招标.....	23
9. 纪律和监督.....	2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
第三章 资格性审查表.....	27
第四章 符合性审查表.....	28
第五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9
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主要条款.....	36
第七章 验收报告.....	40
第八章 采购需求.....	41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十章 政府采购政策及其他.....	7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郑州市职业病防治院全自动生化分析仪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郑州市职业病防治院全自动生化分析仪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凭企业 CA 锁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 (\*.ZZZF) 的招标文件及资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4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39
- 2、项目名称：郑州市职业病防治院全自动生化分析仪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1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1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郑财招标采购-2025-39	郑州市职业病防治院全自动生化分析仪项目	1100000.00	11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郑州市职业病防治院全自动生化分析仪项目所含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5.2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标准，同时满足采购人要求。

5.3 交货期：合同生效后 30 日历天。

5.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质保期：整机质保一年

5.6 验收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至质保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特殊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产品来源的合法性、有效性：

(1) 投标产品若属于医疗器械，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产品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2) 供应商为代理商（经销商）投标时，须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相适应的经营资格（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3) 供应商为境内生产企业投标时，须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相适应的生产资格（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3.2 信用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响应文件开启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采购代理机构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3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中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等内容，查询结果打印件或截图，加盖单位公章；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3月18日至2025年03月2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

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凭企业CA锁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 (\*.ZZZF) 的招标文件及资料。

3. 方式：网上下载，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可能无法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CA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CA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

(<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 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0371-96596。(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信安CA开通数字证书在线办理的通知》公告) 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4. 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04月0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04月0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请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进入“办事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2)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用法人代表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ZZTF格式) 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加密投标文件 (.ZZTF格式) 应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投标文件菜单中。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3)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第(一)条, 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供应商不需提供证书原件。所有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 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 须先进行签到, 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 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中的附件: “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11/cfa4db9c-75b0-493b-9f21-be25cf2c6a8d.html>)。

(4) 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策。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郑州市职业病防治院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红旗路2号

联系人: 赵老师

联系方式: 0371-6384774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 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政六街合作大厦B座9楼、10楼

联系人: 程秋子

联系方式: 0371-60981807 电子邮件: zhongyizb@163.com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程秋子

联系方式：0371-60981807 电子邮件：zhongyizb@163.com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郑州市职业病防治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红旗路2号 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方式：0371-6384774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政六街合作大厦B座9楼、10楼 联系人：程秋子 电 话：0371-60981807 邮 箱：zhongyizb@163.com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市职业病防治院全自动生化分析仪项目
1.1.5	采购编号	郑财招标采购-2025-39
1.1.6	设备品名和用途	具体内容见第八章“采购需求”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00%，已落实
1.2.2	采购预算	1100000.00 元
1.2.3	最高限价	<b>大写：壹佰壹拾万元整</b> <b>小写：¥1100000.00 元</b> 投标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1.3.1	采购内容	郑州市职业病防治院全自动生化分析仪项目所含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1.3.2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标准，同时满足采购人要求。
1.3.3	交货期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
1.3.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5	验收标准	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1.3.6	质保期	整机质保一年。
1.4.1	投标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2. 投标产品来源的合法性、有效性</p> <p>（1）投标产品若属于医疗器械，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产品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p> <p>（2）供应商为代理商（经销商）投标时，须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相适应的经营资格（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p> <p>（3）供应商为境内生产企业投标时，须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相适应的生产资格（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p> <p>3. 信用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响应文件开启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a href="http://zxgk.court.gov.cn">zxgk.court.gov.cn</a>）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采购代理机构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p> <p>4.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a href="http://www.gsxt.gov.cn">www.gsxt.gov.cn</a>）”中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等内容，查询结果打印</p>

		件或截图，加盖单位公章；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供应商自行勘探现场；费用自理。不统一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 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供应商提出问 题的截止时间	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提出；并将原件的扫描件和 Word 电子版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邮箱：zhongyizb@163.com。
2.2.2	投标截止时间	<u>2025年04月08日09时30分</u> （北京时间）
2.2.3	采购人发出澄清文 件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 href="http://zzggzy.zhengzhou.gov.cn/">http://zzggzy.zhengzhou.gov.cn/</a> )”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所有澄清内容均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1	采购人发出修改文 件时间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 href="http://zzggzy.zhengzhou.gov.cn/">http://zzggzy.zhengzhou.gov.cn/</a> )”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所有修改内容均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
3.2.2	投标报价	验收合格正式交付采购人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售后服务、

		维保等相关伴随服务的全部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 求	<p>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p> <p>1、电子投标文件</p> <p>（1）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p> <p>（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根据办理形式的不同，法定代表人 CA 签字及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均予以认可）。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p>
4.1.1	投标文件制作与加 密、解密	<p>1、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p> <p>2、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用法人代表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p> <p>3、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供应商应登陆远程开标大厅远程解密，无需到开标现场。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p> <p>（说明：1、供应商须使用 IE 浏览器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选择 CA 证书登录方式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等操作。</p> <p>2、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评标，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a href="http://zzggzy.zhengzhou.gov.cn/">http://zzggzy.zhengzhou.gov.cn/</a>）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郑州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p>

		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郑州版）”。)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a、投标人（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 b、投标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点技术服务人员联系。
4.2.2	远程开标机位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 <a href="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a> )A 区第九开标室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 <a href="http://zzggzy.zhengzhou.gov.cn/">http://zzggzy.zhengzhou.gov.cn/</a> )，投标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6.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经济、技术专家 <u>4</u> 人； 有关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对中标供应商的要求	1. 投标供应商所投货物的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合格产品。 2.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对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和性能的描述与投标货物真实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一致。 3. 中标供应商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本项目供货范围内的设备的采购、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服务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面负责。 4.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u>2</u> 日内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

		合同（合同模板详见“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主要条款”），如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实质性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予以赔偿。
10.2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前，乙方将合同金额 5%履约保证金（限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提交至甲方，在约定的时间货到安装、调试、培训合格后启动联合验收，验收通过并联合签字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正规发票，甲方向乙方付合同价款的 100%。
10.3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成交人提交履约担保： 是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额的 5%， 形式：保函形式，限定为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前述相应票据及保函的期限应覆盖交货期起至质保期满的期间，如未覆盖需重新按合同规定提交。 本项目质保期满后由采购人将履约保函退还中标供应商。
10.4	投标费用	1. 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电汇或转账的方式支付。 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462200100100016844 开 户 行：兴业银行郑州合作大厦支行
10.5	“暗标”评审	不采用
10.6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0.7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8	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7.1 条规定的情形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下述情况：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 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 / 或者不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

		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10.9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少于三家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10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要求及货物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进行理解。
10.11	其他要求	<p>出现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按以下原则进行评审：</p> <p>(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b>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全自动生化分析仪</b></p>
10.12	特别提醒	<p>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供应商进行查询。各投标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p>

		<p>任。</p> <p>2. 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p>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a href="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a>），投标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p>
10.13	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项目	否。
10.14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p><b>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工业</b></p> <p>划定标准为：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p>
10.15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p>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②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要求。</p> <p>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p> <p>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出质疑。</p> <p>⑤质疑函接收信息：          联系部门：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程秋子          联系电话：0371-60981807          通信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12号合作大厦B座9楼、10楼</p>
10.16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p>

		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采购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设备品名和用途: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采购范围)、质量要求、交货期、交货地点等

1.3.1 本次采购内容(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的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次招标的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次招标的验收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本次招标的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性审查
- (4) 符合性审查
- (5) 评标办法；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 (7) 验收报告；
- (8) 采购需求；
- (9) 投标文件格式；
- (10) 政府采购政策及其他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所有澄清内容均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所有修改内容均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 3. 投标文件（详见第九章）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分项报价一览表
- 三、投标设备配置清单一览表
- 四、投标设备耗材一览表
- 五、质保期满后易损件、配件一览表
- 六、类似业绩表
-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八、售后服务计划
- 九、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十、资格审查资料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二、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资料

十三、附件

投标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供应商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费用清单。投标货币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 3.2.2 投标报价

(1)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 DDP 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采购及所供货物发运到合同交货地点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保管费；有关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培训、技术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供应商应结合自身条件，充分考虑本项目实际情况以及市场因素、现场环境因素、社会因素等各方面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中标供应商无权再以估计不足为由提出任何延长交货期、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

注：①以上相关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进口产品报关的关税、进口产品贸易费、增值税、营业税、内陆运输费、保险费和伴随服务费、相关售后服务费用等，均由投标供应商承担，并计入投标报价（如接受进口产品参与）。

②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中须包含供货后开具发票的费用。

(2)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4) 投标文件中凡是与“报价”、“金额”有关的条款，前后金额数应一致，不一致时以投标函中的金额为准。

(5) 投标供应商应考虑价格变化风险。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

###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

#### 3.5.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供应商的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用法人代表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加密投标文件(.ZZTF格式)应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z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投标文件菜单中。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质保期、交货期、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7.4 投标货物资格文件

3.7.4.1 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技术白皮书、国家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

3.7.4.2 投标供应商必须对招标文件中货物的技术要求逐项、逐条明确答复;并认真、详细的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逐项、逐条说明响应或偏离情况。

3.7.4.3 投标供应商所投货物的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新型合格产品。

3.7.4.4 投标供应商认为应对其设备的性能特点、优越性等有必要进行补充说明的内容。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供应商应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2 远程开标机位：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远程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供应商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只需根据要求进行远程解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中的附件：“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 投标人”（<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11/cfa4db9c-75b0-493b-9f21-be25cf2c6a8d.html>）

。

5.1.2 投标供应商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供应商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 6.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投标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评标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2 据《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6.3 评标原则

6.3.1 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

6.3.2 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使用寿命长、技术先进可行；

6.3.3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原则上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次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若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不再响应招标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可以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二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2日内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4.2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损失。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 8. 废标和重新招标

### 8.1 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8.2 重新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五条规定：采购人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

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9.2 对投标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9.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9.2.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9.2.3 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的内容及形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 9.6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1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2	资格承诺声明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3	投标产品来源的合法性、有效性	投标产品若属于医疗器械，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产品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供应商为代理商（经销商）投标时，须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相适应的经营资格（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供应商为境内生产企业投标时，须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相适应的生产资格（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4	信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5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6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结 论		是否通过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性审查表”。

####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第四章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1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投标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一致（符合法定变更程序除外）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4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5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6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7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8	验收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5 项规定	
9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6 项规定	
10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11	付款方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2 款规定	
12	其他无效情形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b>结 论</b>		<b>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b>	

### 1. 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对供应商的符合性进行审查。

### 2. 符合性审查标准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符合性审查表”

### 3. 符合性审查程序

评标委员会依据“符合性审查表”中是审查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其投标无效，将不进行详细评审。

## 第五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商务评分标准：35 分 技术标评分标准：35 分
2.2.2 (1)	投标报价 (30 分)	<p>(1) 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等规定，促进中小型企业的发展，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利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2)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p> <p>(3)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30 × 100%            小微企业的评标报价 = 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 × (1 - 10%)            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投标供应商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2.2(2)	商务评分 标准（35 分）	<p><b>类似业绩（4分）</b></p> <p>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所投产品同品牌同型号（如为最新升级型号且未在市场销售的产品，需提供厂家证明材料，评审时原型号业绩视为有效业绩）的供货业绩，有效业绩应包含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一方应为产品最终使用方，合同另一方不限定主体，每提供一份完全符合要求的供货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4 分。</p> <p>未提供或提供的不准确不得分。</p> <p><b>节能清单产品（0.5分）</b></p> <p>除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外，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p>

		<p>目清单内产品，每有一项加 0.5 分，最多加 0.5 分。</p> <p>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扫描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财政部网站（<a href="http://www.mof.gov.cn">http://www.mof.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查阅。</p> <hr/> <p><b>环保清单产品（0.5分）</b></p> <p>投标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每有一项加 0.5 分，最多加 0.5 分。</p> <p>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扫描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财政部网站（<a href="http://www.mof.gov.cn">http://www.mof.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查阅。</p> <hr/> <p><b>供货、安装、调试方案（5分）</b></p> <p>①有完整的供货、安装、调试方案（包含供货计划、货物密封方式、运输方式、保险、安装人员、时间安排计划、安装调试流程、试运行程序和方法等），内容详实具体、时间安排合理、实施保障措施可靠，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5 分。</p> <p>②有具体的供货、安装、调试方案，内容较全、安排合理、基本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3 分；</p> <p>③有供货、安装、调试方案，内容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p> <p>④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p>注：内容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是指方案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点的情形或不完整、缺少关键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内容与本项目不符、不利于项目实施的。</p> <hr/> <p><b>项目实施方案（5分）</b></p> <p>①有完整的实施方案，内容详实具体、时间安排合理、实施保障措施可靠，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5 分；</p> <p>②有具体的实施方案，内容较详实，基本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3 分；</p> <p>③有供货、安装、调试方案，内容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p>
--	--	--

		<p>得 1 分。</p> <p>④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p>注：内容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是指方案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点的情形或不完整、缺少关键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内容与本项目不符、不利于项目实施的。</p> <hr/> <p><b>培训方案（5分）</b></p> <p>①有完整的培训方案，内容详实具体，培训合理高效、培训人数充足，培训考核办法符合项目特点，能确保培训效果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5 分；</p> <p>②有具体的培训方案，内容较详实，基本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2 分；</p> <p>③有培训方案，内容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3 分；</p> <p>④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p>注：内容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是指方案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点的情形或不完整、缺少关键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内容与本项目不符、不利于项目实施的。</p> <hr/> <p><b>备品备件及易损件保障措施（5分）</b></p> <p>①有完整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保障措施，考虑周全、高效可行，价格优惠合理，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5 分；</p> <p>②有具体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保障措施，考虑较全，基本可行，价格符合市场价，基本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3 分；</p> <p>③有备品备件及易损件保障措施，价格超出市场价，内容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p> <p>④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p>注：内容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是指方案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点的情形或不完整、缺少关键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内容与本项目不符、不利于项目实施的。</p> <hr/> <p><b>售后服务方案（5分）</b></p> <p>供应商提供合理、完整、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书，明确售后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售后技术人员力量、设备实力等）、售后响应时间及解决问题时</p>
--	--	---

		<p>间、免费定期巡检计划、保证开机率的措施、其他具体服务的措施、售后人员数量、紧急故障解决方式等。</p> <p>①有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详实具体，售后服务体系健全，售后人员的配备合理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紧急故障处理预案针对性高，故障故障响应时间及处理方案高效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5 分；</p> <p>②售后服务方案较为具体、售后服务体系较全，售后人员的配备基本符合项目需求、有紧急故障处理预案、故障响应时间合理、有可行性的，得 3 分；</p> <p>③有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p> <p>④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p>注：内容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是指方案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点的情形或不完整、缺少关键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内容与本项目不符、不利于项目实施的。</p> <p><b>质保期外服务方案（5分）</b></p> <p>供应商详细说明质保期外服务的内容、形式、提供设备停产后备品备件及易损件、耗材供应时间等：</p> <p>①质保期外服务内容完善、形式多样，体系健全；设备停产后备品备件及易损件、耗材供应时间等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5 分；</p> <p>②质保期外服务内容基本完善；设备停产后备品备件及易损件、耗材供应时间等基本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3 分；</p> <p>③质保期外服务内容不完整；无具体设备停产后备件供应时间等有项目要求有偏差的，得 1 分；</p> <p>④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p>2.2.2(3)</p>	<p>技术标评分标准（35分）</p>	<p><b>技术参数要求（35分）</b></p> <p>①评审专家对投标文件技术参数进行评审打分，所有条款均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与要求，得 35 分；</p> <p>②每有一条技术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评审专家在 35 分的基础上扣 1.4 分，扣完为止。</p> <p>注：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国家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作为参数支撑材料。</p>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投标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4) 同一投标供应商针对同一设备提供不同型号产品的；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7)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供应商得分=A+B+C，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投标供应

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出现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按以下原则进行评审：

(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主要条款

以下“合同格式及合同主要条款”为合同签订时的基本内容，未尽事宜待中标人中标后签订合同时与采购人协商确定。最终文本是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包括评标时质询文件）相关内容为基础，经双方协商后形成的合同文本。



## 五、安装调试与验收

1、乙方负责安装、调试、操作培训等服务，直至该产品能正常使用，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为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2、乙方应当在设备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后\_\_\_\_\_日历日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操作培训工作，在此过程中设备出现任何质量、性能问题、安全事故或第三方侵权问题，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应随货提供产品的技术文件和工具，包括相应的中文使用手册、维护手册、图纸、其他应具有的文件材料和工具。

4、安装、调试、操作培训完成后，乙方应提出书面验收申请并填写验收报告（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交至甲方医学装备管理科，甲方组织联合验收。验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的配置、质量、技术要求进行，验收通过的，双方签署书面验收报告；如乙方提供的产品不能通过验收，按退货处理，乙方负责无条件退货。

## 六、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前，乙方将合同金额 5%履约保证金（限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提交至甲方，在约定的时间货到安装、调试、培训合格后启动联合验收，验收通过并联合签字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正规发票，甲方向乙方付合同价款的 100%，本项目质保期满后由采购人将履约保函退还中标供应商。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户 名：\_\_\_\_\_；

## 七、售后服务：

1、本合同的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设备的质保期\_\_\_\_\_年（须提供原厂售后服务证明文件），终身维修，维修期间提供备用机。

2、质保期内，乙方免费对所供产品每六个月进行一次维护保养以及不定期巡查保养服务，并向甲方提供维护保养报告，维护保养报告包括设备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机械或电气安全检查，以及按照制造商要求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的其他维护维修。质保期外，若乙方对维护保养服务需要收取费用的，应予说明，否则甲方不予支付。

3、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_\_\_小时内响应，\_\_\_小时内上门服务，若不能按时到达现场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原厂维修工程师姓名：\_\_\_\_\_ 电话：\_\_\_\_\_  
商务人员姓名：\_\_\_\_\_ 电话：\_\_\_\_\_

4、施工类项目，乙方必须做到工完场清。设备类项目，设备安装完成后，负责清运设备包装箱等，保持院区及现场干净整洁。

## 八、违约责任：

1、乙方如未能按期将产品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3%向甲方一次性赔偿。

2、乙方提供产品品牌、数量、规格、产地、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的，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3、产品运送至指定地点后，乙方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安装、调试、操作培训服务的，延迟日每日按合同价款0.3%赔付，延期超过30天，按延期交货日每日按合同价款0.5%赔付。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4、乙方保证所销售产品获得合法授权，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纠纷及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5、任何一方违约造成对方损失，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实现其权利所支出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等。

九、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双方合法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同意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甲方：

乙方：

代表人：

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七章 验收报告

### 郑州市职业病防治院设备验收报告

平台招标时间： 年 月 日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资金来源：					
设备名称：			SN/编号：		
经销商：					
联系人及电话：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日期：		产地：	
单价*数量		使用年限：		质保期：	
使用科室及位置（楼号、楼层）			____院区__号楼__层__病区		
使用科室联系人：			使用科室电话：		
序号	投标文件配置清单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填写投标文件配置清单内容）				
验收结果：1、合格证、使用维修手册、故障处理、商检单等资料是否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2、硬件：配置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软件：满足技术参数 <input type="checkbox"/> 3、培训是否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4、信息网络连接： 连接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此项目不需连接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签字）：					

提示：1、验收报告一份。验收报告附购销合同一份和投标文件配置清单。  
 2、进口产品必须提供报关单、商检单；商检单上序列号与机身一致。

## 第八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基本内容

1. 项目名称：郑州市职业病防治院全自动生化分析仪项目

2. 采购内容：郑州市职业病防治院全自动生化分析仪项目所含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标准，同时满足采购人要求。

3. 交货期：合同生效后 30 日历天。

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质保期：整机质保一年

6. 验收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 二、项目技术参数要求

1. 处理能力：光学比色法恒速 $\geq 2000$  测试/小时；
2. 分析方法：终点法，速率法，固定时间法，离子选择电极法（选用）等；可支持 1~4 试剂项目；
3. 仪器可同时支持在线分析项目数： $\geq 70$  项；
4. 配全自动轨道进样系统，随时连续进样，支持自动重测、急诊插入；可同时装载 300 个样本，另配备专用调度机构，不少于 250 个样本缓冲位；
5. 模块化设计，可与同型号生化分析仪或同品牌化学发光分析仪级联升级；
6. 具圆盘进样方式，有 $\geq 140$  个固定样本位，其中 25 个带冷藏功能；
7. 试剂位 $\geq 140$  个，试剂仓温度 2~8℃；
8. 具有试剂在线装载功能，即仪器在运行过程中可随时添加试剂；
9. 最小反应体积 $\leq 100\mu\text{l}$ ，有效节省试剂成本；
10. 样本针功能：单臂双针，具有液面探测、随量跟踪、立体防撞、堵针检测、空吸检测功能；
11. 清洗装置：配带双圈 8 阶温水自动清洗功能，有效降低携带污染；
12. 吸光度线性范围 0-3.5 Abs，确保高值异常样本检测；
13. 加样针技术：4 支试剂针，有液面探测、随量跟踪、立体防撞、气泡检测等功能；

14. 永久性石英比色杯重复使用，8 阶温水自动清洗；支持单个比色杯更换；
15. 反应杯/比色位 $\geq 400$  个，比色杯光径 $\leq 5\text{mm}$ ，具有样本自动增量、减量及稀释重测功能，稀释比例达 1: 3~150 倍；
16. 温控系统：采用非水浴方式恒温，无需添加任何抑菌剂或油等，免除日常维护保养，降低成本；
17. 反应时间：3~16 分钟内任意设定，满足不同项目开展需要；
18. 前带检测功能：需具备有免疫前带检测功能；
19. 光学系统：光栅后分光， $\geq 13$  个波长，340~850nm；光纤光路传输，抗干扰强；
20. Windows 操作系统触摸屏操作，反应全程实时监测，具备防项目交叉污染程序、酶线性拓展功能、水质检测功能等。配备工作站，工作站安装中文软件系统，配有设备工作操控软件。适配打印机。
21. 试剂完全开放。配备装机试剂一套。
22. 安装培训：免费安装、调试、人员培训。
23. 售后服务：在省内具有直属的售后服务机构或售后服务授权服务商，工程师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到位服务。
24. 软件接口：供应商负责为设备安装数据采集接口，以确保设备数据上传院内体检系统。
25. 适配设备的纯水系统。

##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 郑州市职业病防治院全自动生化分析仪项目

## 响应文件

投标供应商：XXX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分项报价一览表
- 三、投标设备配置清单一览表
- 四、投标设备耗材一览表
- 五、质保期满后易损件、配件一览表
- 六、类似业绩表
-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八、安装、调试、售后服务方案
- 九、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十、资格审查资料
-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资料

**提示：以上目录须标明页码**

##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招标货物及相关服务，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交货期：\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投标函附录

投标供应商	
投标内容	郑州市职业病防治院全自动生化分析仪项目所含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投标总报价 (元)	人民币(大写): _____ 人民币(小写): _____元
设备品牌、型号	
设备产地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标准,同时满足采购人要求
交货期	合同生效后 _____ 日历天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保期	整机质保 _____ 年
验收标准	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投标有效期	
付款方式	
其他	我公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等。

投标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二、分项报价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	数量	单位	综合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3							
...							
合计总价（元）							

备注：所投产品若有注册证，分项报价一览表中规格或型号、产地等信息应与注册证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投标产品注册证信息为准。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投标产品配置清单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备注：

- 1、以上格式供参考，可自行编制；
- 2、所投产品若有注册证，投标产品配置清单一览表中规格或型号、产地等信息若与注册证不一致，以投标产品注册证信息为准。
- 3、若投标产品配置清单中含第三方产品，请填写第三方品牌、型号、产地，以铭牌为准。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质保期满后易损件、配件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配件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元)	产地	生产企业

备注：以上格式供参考，可自行编制。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六、类似业绩表

序号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设备品牌	设备产地	规格型号	业主名称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八、采购需求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一)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 (二) 项目实施方案
- (三) 培训方案
- (四)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保障措施
- (五) 售后服务方案
- (六) 质保期外服务方案

...

## 九、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9-1 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9-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包\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 十、资格审查资料 基本情况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备注				

注：企业资格审查资料（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要求）

## 10.1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 10.2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_\_\_\_\_（本项目采购单位）：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10.3 投标产品来源的合法性、有效性

(1) 投标产品若属于医疗器械，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产品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2) 供应商为代理商（经销商）投标时，须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相适应的经营资格（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3) 供应商为境内生产企业投标时，须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相适应的生产资格（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10.4 信用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响应文件开启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采购代理机构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10.5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中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等内容，查询结果打印件或截图，加盖单位公章；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招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二、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资料

附件：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 2、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3、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4、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工业。

5、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二) 残疾人福利企业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中享受 10%的价格扣除。

### (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供应商（公章）：

日期：

备注：

- 1、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监狱企业评审中享受 10%的价格扣除。

(四)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型号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是否属于强制采购 产品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 号	
备注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应与投标产品配置清单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 请投标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 第十章 政府采购政策及其他

###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 1、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2、证明材料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二、关于监狱企业

####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 2、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证明材料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 四、关于节能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证明材料**

2.1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予优先采购体现。

**五、关于环境标志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证明材料**

2.1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予优先采购体现。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2 月 1 日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 六、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